

# 南通市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告知书

MD20180824

## 一、个人申请贷款期限

1. 借款人申请贷款累计不超过 3 次，每次申请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并依《借款合同》按时还本付息的方可申请办理下次贷款。
2. 借款人申请贷款到期时间不得超过本人法定退休年龄（女 50 周岁、男 60 周岁）以及经营实体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的经营有效期。
3. 借款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个月的申请贷款不再受理。

## 二、个人申请贷款额度

借款人应根据创业项目融资的实际需求，并视满足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条件（房屋抵押或有价证券质押或第三方保证人）而确定，但个人申请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2 万元，从事高新技术专利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三、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和期限

1. 借款人自 2017 年 3 月 9 日（含）之后申请的个人贷款，经营项目不再区分微利与非微利，第一次贷款据实给予全额贴息；  
微利企业（实体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内（含）的），第一次贷款据实给予全额贴息，非微利企业第一次贷款据实给予 50% 贴息。
2. 借款人第二次个人贷款给予 50% 贴息。
3.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借款人的贷款利息（罚息）不予补贴：
  - ①第三次贷款利息；
  - ②逾期贷款所产生的罚息；
  - ③贷款期间被其他单位录用的，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期间产生的利息。若借款人成功申请贷款后有到其他单位就业意向的，须在入职就业前到银行还清贷款并结清所产生的利息。
4. 借款人个人贷款足额还本付息后符合贴息条件方可申请贴息。
5. 借款人因多方原因，无法继续创业而关门停业的，须及时还清贷款并结清所产生的利息。

#### 四、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程序和办理部门

借款人向经营地所在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→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服务站受理初审、调查、核实→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核、推荐→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（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南侧就业管理服务窗口）进行审核→借款人向担保机构（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南侧担保公司窗口）提供反担保手续→担保机构向贷款银行为借款人提供承诺担保→借款人向贷款银行（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南侧银行窗口）办理借款手续→贷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。

#### 五、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程序和办理部门

借款人向经营地所在的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→每月 10 日前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服务站进行初审→每月 15 日前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核→每月 20 日前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审核汇总→每月底上报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审批发放。

#### 六、特别提醒

借款人如逾期不能还本付息，贷款银行在银行征信系统要记载借款人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借款人将不得享受住房贷款、创业贷款、消费贷款等一切信贷服务。

凡审核未通过的，原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还；需要继续申请的，且原有申请期限超过三个月的，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

社区/村劳动保障服务站（章）  
告知人签字：

借款人已知上述内容  
本人签字（不可代签）：

年 月 日